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广西灵山县、合浦县、博白县等 19 县
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一期）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0746-KWZB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广西灵山县、合浦县、博白县等19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一期）（GXZC2025-G3-000746-KWZB）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灵山县、合浦县、博白县等 19 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一期）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0746-KWZB

项目名称：广西灵山县、合浦县、博白县等 19 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一期）

预算总金额：1950.0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广西灵山县、合浦县、博白县等 19 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一期）

-外部质控 A 包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完成 2 市 8 个县（区）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的外部质控工作，对点位布设、现场采样、流转、样品检测等各阶段进行外部质量控制，组织专家开展布点方案评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2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广西灵山县、合浦县、博白县等 19 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一期）

-成因排查 B1 包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653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完成北海（海城区、银海区、铁山港区、合浦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工作，包括 4 个县（区）资料收集、不少于 80 个排查

单元现场探勘、布点方案编制、不少于 1261 个（不含外部质控样）样品采集检测、不少于 20 个固体废物堆存区调查、4 个县（区）调查成果集成以及至少 2 个污染源整治实施方案编制。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653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标项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接受最多三个投标人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广西灵山县、合浦县、博白县等 19 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一期）-成因排查 B2 包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1177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完成钦州（钦南区、钦北区、灵山县、浦北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工作，包括 4 个县（区）资料收集、不少于 323 个排查单元现场探勘、布点方案编制、不少于 2908 个（不含外部质控样）样品采集检测、不少于 20 个固体废物堆存区调查、4 个县（区）调查成果集成以及至少 2 个污染源整治实施方案编制。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177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标项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接受最多三个投标人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标项一（A 包）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需取得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4）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2. 标项二（B1 包）、标项三（B2 包）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需取得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联合体投标时,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且每个包接受最多三个投标人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 联合体各方中承担分析检测任务的单位必须具有 CMA 资质。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月 日至 2025 年月 日, 每天上午 00:00-12:00; 下午 12:00-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 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招标文件 (操作路径: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开标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标项一 (A 包) 1.2 万元, 标项二 (B1 包) 6.53 万元, 标项三 (B2 包) 11.77 万元 (必须足额交纳)。(1)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禁止采用现钞方式。(2) 采用网上银行转账形式的, 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开户名称: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0101012090615689 (3)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形式的, 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reformColumn&parentId=66601&articleId=8gU+LzUzuAXX4XLH299LbA==>

3.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xggzy.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网 (<http://sthjt.gxzf.gov.cn/>)。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5.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补充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者是经总公司出具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承诺书的分支机构，并且同一家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总公司不能与下属的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

6.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

作指南-供应商》，投标人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4)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6 号

联系方式：黄工，0771-53130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区五层

联系方式：0771-20238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银晓云
电 话：0771-2023873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投标人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4、如供应商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

6、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预算：与招标公告一致

标项一(A包)

一、项目总体要求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关于“受污染耕地集中的县级行政区开展污染溯源”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工作的通知》（土壤函〔2021〕31号）的相关要求，实施北海（海城区、银海区、铁山港区、合浦县）和钦州（钦南区、钦北区、灵山县、浦北县）共计8个县（区）的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编制污染溯源结论及排查报告，对识别的污染源、污染途径等开展管控监测，指导开展污染源断源整治工作。

二、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广西灵山县、合浦县、博白县等19县耕	1项	▲一、总体要求 对北海（海城区、银海区、铁山港区、合浦县）和钦州（钦南区、钦北区、灵山县、浦北县）2市8个县（区）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工作开展全流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服务，构建质量管理支撑架构、编制质

	地土壤 重金属 污染成 因排查 (一期) -外部质 控 A 包	量控制方案，包含项目补充调查监测方案编制、样品采集、制备、流转、保存和样品检测、固体废物堆存区调查等全部工作过程与环节；负责开展项目组织活动，如制定培训计划，组织专家开展相关培训，组织专家开展项目补充调查监测方案评审等；组织专家对成因排查 B1 包、成因排查 B2 包的工作方案等成果进行评审并确认(原则上优先从“广西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专家库”选取专家)；指导各检测实验室开展方法确认等工作，根据工作需要项目的其他中标单位进行质控技术指导及监督检查并做好相关记录。 ▲二、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2.1 主要服务 2.1.1 编制外部质量控制方案。根据《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指南》《耕地土壤重金属输入输出因素调查监测技术要求》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质量控制技术文件的有关要求，构建项目补充调查监测方案审核、样品采集、制备和流转、样品检测、固体废物堆存区调查等环节外部质控体系，编制科学、完善、可操作性强的外部质量控制方案。 2.1.2 开展外部质量控制。①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北海（海城区、银海区、铁山港区、合浦县）和钦州（钦南区、钦北区、灵山县、浦北县）2 市 8 个县（区）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补充调查监测方案等成果开展审核；对于点位不合理的情况，及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②样品采集环节，对样品采集、制备和流转、保存、固体废物堆存区调查等环节开展质量检查，可通过资料检查、现场检查等方式进行检查，并确保每个县（区）每个类型、每个环节至少开展 2—3 次现场质量检查。监督检查组由熟悉本项目的专家或技术人员组成，组长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监督检查组在抽查过程中应对问题处留存影像，作为佐证资料留存备查，其中各县（区）样品采集抽查不低于采样工作任务量的 10%(应覆盖所有样品类型)，制样抽查不低于制样任务量的 5%；③样品检测环节，按照不低于检测工作任务量 10%比例，安排平
--	--	--

		行样和密码监控样进行样品检测外部质量控制（平行样和密码监控样按相关技术要求确定各自比例），按样品分批次安排平行样和插入质控样，以及留样复测、室间比对按照均不低于检测工作任务量 5%比例开展质量控制。其中质控样检测项目要求覆盖所有重金属测试项目。 ④在分析检测环节，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留样抽查、飞行抽检。 2.1.3 开展外部质量控制结果评价。根据全程序的质量控制和质量监督情况，对质控结果进行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编制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质控工作要求、质控结果与评价、质控结论等），提交质量检查相关记录等材料。 2.1.4 开展项目组织活动。制定培训计划，组织专家开展相关培训等，培训不少于 50 人次，在现场调研、样品采集、样品检测工作阶段至少各开展相关培训 1 次；指导成因排查 B1 包、成因排查 B2 包的中标单位开展方法确认工作；定期对承担任务的中标单位进行质控技术指导并做好相关记录。 2.1.5 投标人应对成因排查 B1 包、成因排查 B2 包的中标单位的实验室检测指标能力进行核查，对成因排查 B1 包、成因排查 B2 包的中标单位完成资质认定扩项相关材料（如有）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送采购人。若发现其不具备本项目某类型检测指标的检测能力，且未在承诺期内完成相关资质认定扩项的，以“虚假投标”处理。 2.1.6 根据《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指南》《耕地土壤重金属输入输出因素调查监测技术要求》及采购人需求，拟定项目补充调查监测方案审核、样品采集、制备和流转、样品检测、固体废物堆存区调查等环节涉及的相关材料模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现场查勘和访谈小结表、样品采集原始记录表、采样送检单、样品交接记录表、分析检测原始记录表、矢量文件及数据集的数据库格式、质量控制记录等。 2.2 工作质量控制要求 投标人需严格根据《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指南》
--	--	---

		《耕地土壤重金属输入输出因素调查监测技术要求》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质量控制技术文件的有关要求开展质量控制工作，提交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备案。 2.3 数据资料归属及保密要求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严格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数据和报告等资料保密管理。 2.4 成果提交及项目验收 所提交成果需满足“2.2 工作质量控制要求”，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备案： （1）外部质量控制方案等文件及其专家评审意见，1 套； （2）样品采集、样品保存和样品流转工作细则，1 份； （3）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报告，1 套； （4）项目工作总结报告，1 份； （5）质量检查相关记录，1 套； （6）项目开展过程中，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本项目的其他服务成果及相关图件。 按国家相关档案管理规定及采购人要求将项目过程资料、成果文件按县域整理归档，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 2.5 仪器设备要求 （1）投标人应同时具备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各 1 台。投标时须提供设备发票复印件和有效期内的检定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注：需有效证明（属于供应商自有，租用不予计算），即提供仪器设备列表、设备的彩色照片、采购发票（发票抬头为投标人名称）和有效期内的检定证书（校准证书）复印件等，并加盖公章，否则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如未具备本项目某类型（如畜禽粪污等）检测指标检测能力，投标人承诺须在项目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相关资质认定扩项，并将相关材料提交采购人，方可开展外部质控工作，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	--	--

		▲三、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取得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项目服务团队要求 投标人须配备与其承担技术服务工作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职称专业为：环境类、地质类、化学类、土壤类等相关专业），项目成员的数量和能力应满足技术服务工作任务的需要，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不少于 2 人。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以上人员，投标文件需提供以上人员毕业证、职称证书证明等材料复印件。
二、商务要求表		
▲（一）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按总包干报价，包括所有服务、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差旅费、劳务费、样品采集和检测费、材料费、培训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及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增加的费用，以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服务）。采购人不能接受投标人的恶意低价的竞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50% 的合同款，乙方收到合同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40% 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少 18 个月）； 2、乙方按照采购需求组织专家完成现场调研、样品采集、样品检测工作阶段至少各开展相关培训 1 次，提交项目外部质量控制方案、样品采集、样品保存和样品流转工作细则，外部质量控制方案等材料需由乙方组织	

	专家审查并出具专家意见，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40%的合同款； 3、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并按照采购需求提交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合计金额 10%的合同款； 4、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四）其他要求	1、因本项目需求需根据现场作业情况进一步优化调整，排查区域数、样品数等均为计划值，最终数量按照项目实际开展要求进行调整确定，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作业、验收及结算等全部工作；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均是投标人在职在岗正式员工（非退休）； 3、如果投标人队伍发生重大变更导致无法按要求开展项目任务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委托； 4、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5、数据资料归属及保密：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将数据和报告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标项二(B1 包)

一、项目总体要求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关于“受污染耕地集中的县级行政区开展污染溯源”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工作的通知》（土壤函〔2021〕31 号）的相关要求，实施北海（海城区、银海区、铁山港区、合浦县）和钦州（钦南区、钦北区、灵山县、浦北县）共计 8 个县（区）的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编制污染溯源结论及排查报告，对识别的污染源、污染途径等开展管控监测，指导开展污染源断源整治工作。			
二、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广西灵山县、合浦县、博白县等 19 县耕地土壤	1 项	▲一、总体要求 在北海（海城区、银海区、铁山港区、合浦县）4 个县（区）实施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工作，编制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工作方案，对不少于 80 个排查单元开展受污染耕地、污染途径现场排查及污染源信息调查，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及相关技术规范完成点位布设，开展

	重 金 属 污 染 成 因 排 查 (一期) - 成因排 查 B1 包	样品采集和样品检测、固体废物堆存区调查以及污染源整治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完成大气沉降、灌溉水、底泥、表层土壤、农产品、作物移除物、农业投入品、畜禽粪污、土壤垂向剖面、地下渗滤、地表径流、固体废物、废水等 13 种类型不少于 1261 个（不含外部质控样）样品采集和样品检测，提交实验室分析检测报告和内部质控报告；对 4 个县（区）项目范围内的典型固体废物堆存区进行调查，确定固体废物分布、堆存量、面积及其堆存形态等情况，与 4 个县（区）生态环境局对接后，编制耕地污染排查成因分析报告、污染源源头管控对策及建议，分别对各县（区）制作 1 套成果图集和 1 个成因排查数据库，相关成果获得生态环境部认可。结合实际需要，与采购人确认项目包装范围和工作量，至少编制 2 个达到申报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储备库要求的污染源整治实施方案（原则上本项目对应县（区）所有符合申报要求的污染源都应纳入），并通过生态环境部组织的专家评审。 ▲二、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2.1 主要服务 2.1.1 现场调查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下发的排查范围，以排查单元为单位开展现场踏勘调查、资料收集分析和人员走访等工作，查清各排查单元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灌溉水、重点行业企业、固体废物、农业投入品、环境污染事件、畜禽养殖、地质高背景和其他污染等 8 个方面的情况，填写调查问卷。投标人开展各排查单元周边环境信息采集，对特定污染源开展全面调查，编制现场查勘和访谈小结表。 2.1.2 点位布设 投标人根据现场排查、调查结果，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指南及标准开展大气沉降、灌溉水、底泥、表层土壤、农产品、作物移除物、农业投入品、畜禽粪污、土壤垂向剖面、地下渗滤、地表径流、固体废物、废水等 13 种类型样品的点位布设，提交项目补充调查监测方案。对
--	--	--

			于不符合现场实际的情况，及时向业主、质控单位申请点位调整。 2.1.3 固体废物堆存区调查 对4个县（区）的固体废物堆存区进行现场调查，查明固体废物空间分布、堆存量、堆存面积及其堆存形态等信息，完成不少于20个固体废物堆存区的调查工作。 2.1.4 样品采集 （1）投标人根据《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指南》《耕地土壤重金属输入输出因素调查监测技术要求》及相关技术要求，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大气沉降、灌溉水、底泥、表层土壤、农产品、作物移除物、农业投入品、畜禽粪污、土壤垂向剖面、地下渗滤、地表径流、固体废物、废水等13种类型不少于1261个（不含外部质控样）样品采集工作。 （2）现场采样规范填写原始记录表，原始记录表应有采样人员和审核人员的签名。每次采样过程均需拍摄点位现状环境照片（东、南、西、北）、现场GPS照片、人员采样照片、采样工具照片、采样前后样品照片和采样深度照片（合计不少于10张），照片需带有位置、地址、时间等水印信息，每次采样均形成相应的电子档案以及现场样品采集点位矢量文件。 （3）现场测定水样pH值 按照《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有关要求，采用经过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设备完成每批次灌溉水、地下渗滤、地表径流、大气沉降、废水等水样的pH值现场测定，做好现场记录；或采集样品于采样瓶中，样品充满容器立即密封，2h内完成测定。 （4）样品制备和流转 1）样品制备和流转按照《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指南》《耕地土壤重金属输入输出因素调查监测技术要求》等有关要求开展。 2）样品采集、保存、流转、现场测定水样pH值、固体废物堆存区调查等全部工作过程与环节所涉及相关材料、仪器设备等全部由投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
--	--	--	--

		3) 投标人样品交运人员负责将采集的每批样品在标准规范要求的保存期限内安全运送到样品分析实验室，逾期须按要求重新采样和检测，重新采样和检测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运输时应填写采样送检单，并尽快将样品与采样送检单一同送往分析检测实验室。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共同核对项目名称、检测分析项目、检测标准、样品标识、样品重量、样品数量、样品包装、样品应送达时限等，双方当面完成样品交接，并填写样品交接记录表，双方签字确认。检测人员如发现送交样品有质量问题，有权拒收样品，并及时通知采样人员重新采样。 2.1.5 样品分析检测 (1)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 4 个县（区）13 种类型不少于 1261 个（不含外部质控样）样品分析检测工作。 (2) 投标人应当采用《耕地土壤重金属输入输出因素调查监测技术要求》等文件推荐的分析测定方法对样品进行检测分析，或选择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权威部门规定或推荐的分析方法，不得使用其他非标方法或实验室自制方法。 (3) 投标人按照样品检测类别、指标、数量，在实际送到样品 30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指定的数据表格提交每批样品电子版检测数据和纸质版检测报告。 2.1.6 污染源整治实施方案编制 根据污染源核实结果，至少完成 2 个达到申报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储备库要求的污染源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原则上本项目对应县（区）所有符合申报要求的污染源都应纳入），用于指导后续断源治理工作。污染源整治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必要性、项目范围及内容、技术比选、技术方案、投资估算、预期成果、项目绩效目标表等内容。 2.1.7 成果集成 根据调查检测数据，与 4 个县（区）生态环境局对接，编写 4 个县（区）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分析报告、提出污染源源头管控对策及建议，用于指导后续断源治理工作。成因分析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
--	--	--

		现场调查、补充调查监测、数据处理与分析、污染源综合分析、污染源清单及管控治理对策建议、典型案例分 析、结论与建议等内容。 2.1.8 其他工作任务及要求 （1）投标人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外部质控A包的中标单 位开展的外部质量核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核查、 现场检查、质控考核、比对监测、留样复测、远程监控 等多种措施。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投标人须承担重新 采集、制备、检测样品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一）样品 经检查不合格；（二）因投标人操作或保存不当造成样 品丢失和错乱；（三）因投标人未在标准规范要求的保 存期限内完成分析检测，样品需要重新采集、制备、检 测。 （2）外部质控 A 包的中标单位发现投标人在项目全流程 中出现质量不合格的，可向投标人开具整改意见单。如 投标人 3 次同个问题整改不合格的，或未按采购人要求 整改的，采购人可中止合同。 （3）采购人一旦发现投标人篡改采样信息、检测数据、 伪造检测数据、指使他人篡改、伪造检测数据，出具不 实检验检测报告和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根据《环境监 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别及处理方法》（环发〔2015〕 175 号）、《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 督管理总局令第 39 号）等文件，立即终止合同，并根据 合同条款移交行政部门按要求处罚或赔偿。情节严重者 按有关法律法规查办。 （4）投标人需按相关要求管理样品采集、保存流转、分 析检测原始记录表原件及相关质量控制记录，并接受采 购人及外部质控 A 包的中标单位的审核及检查。 2.2 工作质量控制要求 投标人需严格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 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生态环境部《关于开展耕地土壤 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工作的通知》（环办土壤〔2021〕 31 号）、《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指南》（环办土 壤〔2024〕442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工作，提交成果经
--	--	---

		采购人验收备案。 2.3 数据资料归属及保密要求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严格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数据和报告等资料保密管理。 2.4 成果提交及项目验收 所提交成果需满足“2.2 工作质量控制要求”，并通过 A 包中标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以及采购人组织的总体验收：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和专家评审意见，1 套； （2）海城区、银海区、铁山港区、合浦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补充调查监测方案和专家评审意见，各 1 套； （3）海城区、银海区、铁山港区、合浦县样品采集、运输、交接等全过程相关记录，各 1 套； （4）海城区、银海区、铁山港区、合浦县现场样品采样照片，各 1 套； （5）海城区、银海区、铁山港区、合浦县现场样品采集点位矢量文件，各 1 套； （6）海城区、银海区、铁山港区、合浦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成因排查项目范围内固体废物堆存区 1:2000 数字化地形图，各 1 套； （7）海城区、银海区、铁山港区、合浦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成因排查项目范围内固体废物堆存区矢量文件及数据集，各 1 套； （8）海城区、银海区、铁山港区、合浦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成因排查项目范围内固体废物分布及堆存量调查报告，各 1 份； （9）海城区、银海区、铁山港区、合浦县实验室分析检测报告，各 1 套； （10）海城区、银海区、铁山港区、合浦县分析检测内部质控报告，各 1 套； （11）海城区、银海区、铁山港区、合浦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分析报告，各 1 份； （12）海城区、银海区、铁山港区、合浦县耕地土壤重
--	--	--

		金属成因排查项目图集，各 1 套； （13）海城区、银海区、铁山港区、合浦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管控清单和管控对策及建议，各 1 份； （14）海城区、银海区、铁山港区、合浦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成因排查数据库，各 1 个； （15）项目工作总结报告 1 份； （16）项目成果获得生态环境部认可（污染源整治实施方案需通过生态环境部组织的专家评审）； （17）项目开展过程中，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本项目的其他服务成果。 按国家相关档案管理规定及采购人要求将项目过程资料、成果文件按县域整理归档，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 2.5 仪器设备要求 （1）投标人应同时具备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各 1 台。投标时须提供设备发票复印件和有效期内的检定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需有效证明（属于供应商自有，租用不予计算），即提供仪器设备列表、设备的彩色照片、采购发票（发票抬头为投标人名称）和有效期限内的检定证书（校准证书）复印件等，并加盖公章，否则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如未具备本项目某类型（如畜禽粪污等）检测指标检测能力，投标人承诺须在项目合同签订 3 个月内完成相关资质认定扩项，并将相关材料提交到外部质控 A 包的中标单位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该项指标的检测工作，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三、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取得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中承担分析检测任务的单位必须具有 CMA 资质。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	--

		▲五、项目服务团队要求 投标人须配备与其承担技术服务工作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职称专业为：环境类、地质类、化学类、土壤类等相关专业），项目成员的数量和能力应满足技术服务工作任务的需要，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5人，其中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不少于2人。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以上人员，投标文件需提供以上人员毕业证、职称证书证明等材料复印件。。
二、商务要求表		
▲（一）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按总包干报价，包括所有服务、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差旅费、劳务费、样品采集费、样品检测费、材料费、培训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及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增加的费用，以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服务）。采购人不能接受投标人的恶意低价的竞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6年12月31日前；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50%的合同款，乙方收到合同款后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少18个月）； 2、乙方按照采购需求提交项目实施工作方案（含内部质控相关内容）、受污染耕地及周边调查信息台账等资料，项目实施工作方案需由外部质控单位组织专家审查并出具专家意见，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40%的合同款； 3、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并按照采购需求提交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合计金额10%的合同款； 4、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	

	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四）其他要求	1、因本项目需求需根据现场作业情况进一步优化调整，排查范围、样品数等均为计划值，最终数量按照项目实际开展要求进行调整确定，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作业、验收及结算等全部工作；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均是投标人在职在岗正式员工（非退休）； 3、如果投标人队伍发生重大变更导致无法按要求开展项目任务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委托； 4、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5、数据资料归属及保密：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将数据和报告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标项三(B3 包)

一、项目总体要求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关于“受污染耕地集中的县级行政区开展污染溯源”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工作的通知》（土壤函〔2021〕31号）的相关要求，实施北海（海城区、银海区、铁山港区、合浦县）和钦州（钦南区、钦北区、灵山县、浦北县）共计8个县（区）的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编制污染溯源结论及排查报告，对识别的污染源、污染途径等开展管控监测，指导开展污染源断源整治工作。			
二、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广西灵山县、合浦县、博白县等19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一期）-成因排查 B2 包	1 项	▲一、总体要求 在钦州（钦南区、钦北区、灵山县、浦北县）4个县（区）实施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工作，对不少于323个排查单元开展受污染耕地、污染途径现场排查及污染源信息调查，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及相关技术规范完成点位布设，开展样品采集和样品检测、固体废物堆存区调查以及污染源整治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完成大气沉降、灌溉水、底泥、表层土壤、农产品、作物移除物、农业投入品、畜禽粪污、土壤垂向剖面、地下渗滤、地表径流、固体废物、废水等13种类型不少于2908个（不含外部质控样）样品采集和样品检测，提交实验室分析检测报告和内部质控报告；对4个县（区）项目范围内典

		型固体废物堆存区进行调查，确定固体废物堆分布、堆存量、面积及其堆存形态等情况，与 4 个县（区）生态环境局对接后，编制 4 个县（区）耕地污染排查成因分析报告、污染源源头管控对策及建议，分别对各县制作 1 套成果图集和 1 个成因排查数据库，相关成果获得生态环境部认可。结合实际需要，与采购人确认项目包装范围和工作量，至少编制 2 个达到申报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储备库要求的污染源整治实施方案（原则上本项目对应县（区）所有符合申报要求的污染源都应纳入），并通过生态环境部组织的专家评审。 ▲二、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2.1 主要服务 2.1.1 现场调查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下发的排查范围，以排查单元为单位开展现场踏勘调查、资料收集分析和人员走访等工作，查清各排查单元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灌溉水、重点行业企业、固体废物、农业投入品、环境污染事件、畜禽养殖、地质高背景和其他污染等 8 个方面的情况，填写调查问卷。投标人开展各排查单元周边环境信息采集，对特定污染源开展全面调查，编制现场查勘和访谈小结表。 2.1.2 点位布设 投标人根据现场排查、调查结果，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指南及标准开展大气沉降、灌溉水、底泥、表层土壤、农产品、作物移除物、农业投入品、畜禽粪污、土壤垂向剖面、地下渗滤、地表径流、固体废物、废水等 13 种类型样品的点位布设，提交项目补充调查监测方案。 2.1.3 固体废物堆存区调查 对 4 个县（区）的固体废物堆存区进行现场调查，查明固体废物空间分布、堆存量、堆存面积及其堆存形态等信息，完成不少于 20 个固体废物堆存区的调查工作。 2.1.4 样品采集 （1）投标人根据《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指南》《耕地土壤重金属输入输出因素调查监测技术要求》及相关
--	--	---

			技术要求，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大气沉降、灌溉水、底泥、表层土壤、农产品、作物移除物、农业投入品、畜禽粪污、土壤垂向剖面、地下渗滤、地表径流、固体废物、废水等 13 种类型不少于 2908 个（不含外部质控样）样品采集工作。 （2）现场采样规范填写原始记录表，原始记录表应有采样人员和审核人员的签名。每次采样过程均需拍摄点位现状环境照片（东、南、西、北）、现场 GPS 照片、人员采样照片、采样工具照片、采样前后样品照片和采样深度照片（合计不少于 10 张），照片需带有位置、地址、时间等水印信息，每次采样均形成相应的电子档案以及现场样品采集点位矢量文件。 （3）现场测定水样 pH 值 按照《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 有关要求，采用经过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设备完成每批次灌溉水、地下渗滤、地表径流、大气沉降、废水等水样的 pH 值现场测定，做好现场记录；或采集样品于采样瓶中，样品充满容器立即密封，2h 内完成测定。 （4）样品运输、交接 1) 样品制备和流转按照《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指南》《耕地土壤重金属输入输出因素调查监测技术要求》等有关要求开展。 2) 样品采集、保存、流转、现场测定水样 pH 值、固体废物堆存区调查等全部工作过程与环节所涉及相关材料、仪器设备等全部由投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 3) 投标人样品交运人员负责将采集的每批样品在标准规范要求的保存期限内安全运送到样品分析实验室，逾期须按要求重新采样和检测，重新采样和检测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运输时应填写采样送检单，并尽快将样品与采样送检单一同送往分析检测实验室。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共同核对项目名称、检测分析项目、检测标准、样品标识、样品重量、样品数量、样品包装、样品应送达时限等，双方当面完成样品交接，并填写样品交接记录表，双方签字确认。检测人员如发现送交样品有质量问
--	--	--	---

		题，有权拒收样品，并及时通知采样人员重新采样。 2.1.5 样品分析检测 （1）投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 4 个县（区）13 种类型不少于 2908 个（不含外部质控样）样品分析检测工作。 （2）投标人应当采用《耕地土壤重金属输入输出因素调查监测技术要求》等文件推荐的分析测定方法对样品进行检测分析，或选择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权威部门规定或推荐的分析方法，不得使用其他非标方法或实验室自制方法。 （3）投标人按照样品检测类别、指标、数量，在实际送到样品 30 日内按采购人指定的数据表格提交每批样品电子版检测数据和纸质版检测报告。 2.1.6 污染源整治实施方案编制 根据污染源核实结果，至少完成 2 个达到申报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储备库要求的污染源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原则上本项目对应县（区）所有符合申报要求的污染源都应纳入），用于指导后续断源治理工作。污染源整治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必要性、项目范围及内容、技术比选、技术方案、投资估算、预期成果、项目绩效目标表等内容。 2.1.7 成果集成 根据调查检测数据，与 4 个县（区）生态环境局对接，编写 4 个县（区）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分析报告、提出污染源源头管控对策及建议，用于指导后续断源治理工作。成因分析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现场调查、补充调查监测、数据处理与分析、污染源综合分析、污染源清单及管控治理对策建议、典型案例分折、结论与建议等内容。 2.1.8 其他工作任务及要求 （1）投标人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外部质控 A 包的中标单位开展的外部质量核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核查、现场检查、质控考核、比对监测、留样复测、远程监控等多种措施。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投标人须承担重新采集、制备、检测样品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一）样品
--	--	---

		经检查不合格；（二）因投标人操作或保存不当造成样品丢失和错乱；（三）因投标人未在标准规范要求的保存期限内完成分析检测，样品需要重新采集、制备、检测。 （2）外部质控 A 包的中标单位发现投标人在项目全流程中出现质量不合格的，可向投标人开具整改意见单。如投标人 3 次同个问题整改不合格的，或未按采购人要求整改的，采购人可中止合同。 （3）采购方一旦发现投标人篡改采样信息、检测数据、伪造检测数据、指使他人篡改、伪造检测数据，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和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根据《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别及处理方法》（环发〔2015〕175 号）、《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9 号）等文件，立即终止合同，并根据合同条款移交行政部门按要求处罚或赔偿。情节严重者按有关法律法规查办。 （4）投标人需按相关要求管理保存样品采集、保存、流转、分析检测原始记录表原件及相关质量控制记录，并接受采购人及外部质控 A 包的中标单位的审核及检查。 2.2 工作质量控制要求 投标人需严格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生态环境部《关于开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工作的通知》（环办土壤〔2021〕31 号）、《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指南》（环办土壤〔2024〕442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工作，提交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备案。 2.3 数据资料归属及保密要求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严格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数据和报告等资料保密管理。 2.4 成果提交及项目验收 所提交成果需满足“2.2 工作质量控制要求”，并通过 A 包中标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以及采购人组织的总体验收：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和专家评审意见，1 套；
--	--	---

			(2) 钦南区、钦北区、灵山县、浦北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补充调查监测方案和专家评审意见，各 1 套； (3) 钦南区、钦北区、灵山县、浦北县样品采集、运输、交接等全过程相关记录，各 1 套； (4) 钦南区、钦北区、灵山县、浦北县现场样品采样照片，各 1 套； (5) 钦南区、钦北区、灵山县、浦北县现场样品采集点位矢量文件，各 1 套； (6) 钦南区、钦北区、灵山县、浦北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范围内固体废物堆存区 1:2000 数字化地形图，各 1 套； (7) 钦南区、钦北区、灵山县、浦北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范围内固体废物堆存区矢量文件及数据集，各 1 套； (8) 钦南区、钦北区、灵山县、浦北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范围内固体废物分布及堆存量调查报告，各 1 份； (9) 钦南区、钦北区、灵山县、浦北县实验室分析检测报告，各 1 套； (10) 钦南区、钦北区、灵山县、浦北县分析检测内部质控报告，各 1 套； (11) 钦南区、钦北区、灵山县、浦北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分析报告，各 1 份； (12) 钦南区、钦北区、灵山县、浦北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图集，各 1 套； (13) 钦南区、钦北区、灵山县、浦北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管控清单和管控对策及建议，各 1 份； (14) 钦南区、钦北区、灵山县、浦北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数据库，各 1 个； (15) 项目工作总结报告 1 份； (16) 项目成果获得生态环境部认可（污染源整治实施方案需通过生态环境部组织的专家评审）； (17) 项目开展过程中，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本项目的其
--	--	--	--

		他服务成果。 按国家相关档案管理规定及采购人要求将项目过程资料、成果文件按县域整理归档，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 2.5 仪器设备要求 （1）投标人应同时具备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各 1 台。投标时须提供设备发票复印件和有效期内的检定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需有效证明（属于供应商自有，租用不予计算），即提供仪器设备列表、设备的彩色照片、采购发票（发票抬头为投标人名称）和有效期限内的检定证书（校准证书）复印件等，并加盖公章，否则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如未具备本项目某类型（如畜禽粪污等）检测指标检测能力，投标人承诺须在项目合同签订 3 个月内完成相关资质认定扩项，并将相关材料提交到外部质控 A 包的中标单位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该项指标的检测工作，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三、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取得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中承担分析检测任务的单位必须具有 CMA 资质。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项目服务团队要求 投标人须配备与其承担技术服务工作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职称专业为：环境类、地质类、化学类、土壤类等相关专业），项目成员的数量和能力应满足技术服务工作任务的需要，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不少于 2 人。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以上人员，投标文件需提供以上人员毕业证、职称证书证明等材料复印件。
二、商务要求表		

▲（一）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按总包干报价，包括所有服务、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差旅费、劳务费、样品采集费、样品检测费、材料费、培训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及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增加的费用，以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服务）。采购人不能接受投标人的恶意低价的竞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50% 的合同款，乙方收到合同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40% 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少 18 个月）； 2、乙方按照采购需求提交项目实施工作方案（含内部质控相关内容）、受污染耕地及周边调查信息台账等资料，项目实施工作方案需由外部质控单位组织专家审查并出具专家意见，并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40% 的合同款； 3、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并按照采购需求提交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合计金额 10% 的合同款； 4、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四）其他要求	1、因本项目需求需根据现场作业情况进一步优化调整，排查范围、样品数等均为计划值，最终数量按照项目实际开展要求进行调整确定，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作业、验收及结算等全部工作；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均是投标人在职在岗正式员工（非退休）； 3、如果投标人队伍发生重大变更导致无法按要求开展项目任务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委托； 4、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5、数据资料归属及保密：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将数据和报告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要求。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 3、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本项目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5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 本项目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13.1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按招标公告特定资格要求提供；（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服务方案（根据评分内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视项目情况设置是否必须提供） 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结算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的“报价要求”。
17.2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u>标项一（A包） 1.2 万元，标项二（B1包）6.53 万元，标项三（B2包）11.77 万元。</u>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010101209061568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1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5.3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或5人以上单数。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的负偏离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的负偏离条款数为 <u>0</u> 项。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 家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高的优先；综合得分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按照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综合得分、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均相同的，按照报价低的优先。综合得分、投标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分、商务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不记名投票决定，票数高的优先推荐。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u>/</u>。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u>。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备注：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银晓云，联系电话：0771-2023873，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区五层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39.1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 ☑以项目（☑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收费计算标准（☑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各分标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各分标（☑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账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南宁六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 银行账号：8050 3274 93 00001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

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

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

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

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规定执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 1.5 万元

（200 - 100）万元 $\times$ 0.8% = 0.8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万元）

32.9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

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

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1. 标项一（A包）

评标项目	评标 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一）价格分（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按《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10%（范围为 10-2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

		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范围为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 分。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分（满分 78 分）		
实施方案	32 分	对实施方案（至少包括：工作计划、人员、进度安排，组织措施和保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分： 一档（0 分）：方案无法符合项目要求或不完整，工作计划未按照项目需求时间衔接，项目人员机构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组织措施和保障方案未针对本项目设定或存在其他无关本项目表述。 二档（8 分）：方案符合项目要求，投标人基本熟悉实施的野外信息调查、采样点位布设、样品采集、分析测试、污染溯源等工作开展全流程的外部质量控制及数据还原审核的情况，对项目实施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基本深入、准确。 三档（16 分）：方案符合项目要求，投标人熟悉实施的野外信息调查、采样点位布设、样品采集、分析测试、污染溯源等工作开展全流程的外部质量控制及数据还原审核的情况，对项目实施的重点和难点分析深入、准确。项目人员结构按照

		项目需求配置，各环节时间安排清晰，组织措施和保障方案按照本项目设定且具有经评委认可的 1-2 项针对性措施方案。 四档（24 分）：方案符合项目要求，投标人熟悉实施的野外信息调查、采样点位布设、样品采集、分析测试、污染溯源等工作开展全流程的外部质量控制及数据还原审核的情况，对项目实施的重点和难点分析深入、准确。工作计划与本项目各时间节点衔接，项目人员结构按照项目需求配置，各环节时间安排清晰且提供完备的备用方案，组织措施和保障方案按照本项目设定且具有经评委认可的 3 项及以上针对性措施方案。方案细则的设置与投标文件中反映的投标人客观情况相匹配，方案措施可落地、实现。 五档（32 分）：在满足四档的基础上，实施方案措施充分考虑可能的外在因素（如天气、重大会议、重大活动、特殊管控等）。方案框架完整，在执行过程实施部门和人员安排充足，提供的应急预案考虑周到，纠错流程完备且有各种外在因素应对表述并经评委认可。
质量控制方案	16 分	对质量控制方案（至少包括：控制项目、控制措施、控制环节、质量评价指标和标准、实施频次和时间、实施部门和人员、检测设备、质量安全等）的合理性、科学性，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分： 一档（0 分）：方案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或不完整或存在其他无关本项目表述，资料和数据检查、质量控制以及反馈纠错工作表述缺失，质量保证机制在项目执行过程不具可实施性。 二档（4 分）：方案框架无缺失，措施和实施人员安排满足项目质控要求，纠错流程完整但质控方案在执行过程人员安排重复，部分内容穿插无序。 三档（8 分）：方案框架完整，措施和实施人员安排满足项目质控要求，纠错流程完整，质控方案在执行过程实施部门和人员安排充足，提供有应急预案，各环节均有二次复核控制。 四档（12 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各控制环节均有二次复核控制，各环节和实施人员均有备用方案，且具有 1 点以上可行的针对性措施方案。 五档（16 分）：在满足四档的基础上，对质量评价指标和标准高于现行的标准并优于项目采购需求，结合项目实施方

		案、外在因素（如天气、重大会议、重大活动、特殊管控等）充分分析并提出 1 点以上应对表述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可。
设备保障分	4 分	拟投入本采购项目的仪器设备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各 1 台外，还拥有更多满足指标分析的仪器设备，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的情况进行打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每增加 1 台加 1 分，满分 4 分。 注：必须提供有效证明（属于投标人自有，租用不予计算），即仪器设备列表、设备的彩色照片、采购发票（发票抬头为投标人名称名字）和有效期内的检定证书（校准证书）复印件等，并加盖公章。上述证明材料需清晰、完整、有效，经评标委员会认可方可赋分，否则不予计分。
项目服务团队	20 分	一档（0 分）：明确具体投入到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有职称专业为环境类、地质类、化学类、土壤类等相关专业不少于 15 人，其中，项目投入技术人员副高职称不少于 2 人。 二档（5 分）：明确具体投入到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有职称专业为环境类、地质类、化学类、土壤类等相关专业不少于 20 人，其中中级职称不少于 5 人，副高及以上职称不少于 3 人。 三档（10 分）：明确具体投入到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有职称专业为环境类、地质类、化学类、土壤类等相关专业不少于 25 人，其中中级职称不少于 10 人，副高及以上职称不少于 4 人。 四档（15 分）：明确具体投入到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有职称专业为环境类、地质类、化学类、土壤类等相关专业不少于 30 人，其中中级职称不少于 15 人，副高及以上职称不少于 5 人。 五档（20 分）：明确具体投入到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有职称专业为环境类、地质类、化学类、土壤类等相关专业不少于 35 人，其中中级职称不少于 20 人，副高及以上职称不少于 6 人。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以上人员是投标人在职在岗正式员工

		(非退休, 不含项目负责人), 投标文件需提供人员职称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项目团队分以投标人能满足的最高档分数为准。
技术水平能力	6 分	一档 (2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职称专业为环境类、地质类、化学类、土壤类等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且具备本科学历。 二档 (4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职称专业为环境类、地质类、化学类、土壤类等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且具备研究生学历。 三档 (6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职称专业为环境类、地质类、化学类、土壤类等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且具备研究生学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是投标人在职在岗正式员工 (非退休), 必须提供相关学历或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三) 商务分 (满分 12 分)		
信誉分	2 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 每个证书得 1 分, 本项满分 2 分。 注: 必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业绩分	8 分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开展过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土壤调查类项目外部质控的项目业绩, 每个业绩得 1 分, 本项满分 8 分。 注: 必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所在页复印件或项目下达文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能力验证情况	2 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投标人项目分析指标通过国家级环境监测实验室能力验证或能力考核并获取得满意结果的, 每提供 1 批次得 1 分, 满分 2 分。(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总得分= (一) + (二) + (三)		

2. 标项二 (B1 包)、标项三 (B2 包)

评标项目	评标 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	----------	--------

(一)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 按《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 的规定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10% (范围为 10-20%) 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 $\text{评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范围为 4%-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 分。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分（满分 66 分）		
实施方案	40 分	对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括已有工作基础、工作内容、重难点分析、技术路线、进度安排、质量保障等内容）和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 一档（0 分）：对本项目需求不理解、无工作基础、无重难点分析，项目技术方案工作研究思路与方法无法符合项目要求或不完整，没有提供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 二档（10 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不足、已有工作基础，重难点分析简单，对国家法律法规和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熟悉程度缺乏了解，项目技术方案工作研究思路与方法简单，方案内容简单、不够具体，仅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简单，合理性、可行性不强。 三档（20 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较到位，已有工作基础简单，重难点分析较准确，对国家法律法规和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基本了解；项目技术方案工作研究思路与方法比较简单，项目技术路线分析简单，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符合项目采购需求；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较完整，基本合理可行。 四档（30 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到位，已有工作基础详细，重难点分析准确，对国家法律法规和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比较熟悉，理解比较到位；项目技术方案工作研究思路与方法较详细，有比较具体的技术路线分析；方案总体比较具体合理，项

		目技术方案内容完整；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较为详尽，能够较好满足项目的采购需求。 五档（40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非常到位，已有工作基础扎实、内容详细，符合项目需求，重难点分析深入透彻且完整，对国家法律法规理解到位，非常熟悉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且阐述符合实际现状；项目技术方案工作研究思路与方法详细全面，技术路线科学合理；项目进度及时间节点控制契合项目实际需要；有具体的人员保障、组织协调方案、报告编制的质量保障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保障措施有力；方案总体详实、全面、清晰，可行性强，能够切实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项目服务团队	20分	一档（0分）：明确具体投入到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有职称专业为环境类、地质类、化学类、土壤类等相关专业不少于15人，其中，项目投入技术人员副高职称不少于2人。 二档（5分）：明确具体投入到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有职称专业为环境类、地质类、化学类、土壤类等相关专业不少于25人，其中，项目投入技术人员副高职称不少于10人，不少于2个正高职称。 三档（10分）：明确具体投入到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有职称专业为环境类、地质类、化学类、土壤类等相关专业不少于35人，其中，项目投入技术人员副高职称不少于18人，不少于4个正高职称。 四档（15分）：明确具体投入到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有职称专业为环境类、地质类、化学类、土壤类等相关专业不少于45人，其中，项目投入技术人员副高职称不少于26人，不少于6个正高职称。 五档（20分）：明确具体投入到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有职称专业为环境类、地质类、化学类、土壤类等相关专业不少于55人，其中，项目投入技术人员副高职称不少于34人，不少于8个正高职称。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以上人员是投标人在职在岗正式员工（非退休，不含项目负责人），投标文件需提供人员职称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项目团队分以投标人能满足的最高档分数为准。
技术水平能力	6分	一档（2分）：项目负责人具有职称专业为环境类、地质类、

		化学类、土壤类等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且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 二档（4分）：项目负责人具有职称专业为环境类、地质类、化学类、土壤类等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且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 三档（6分）：项目负责人在满足二档条件的基础上，属于省部级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专家库专家。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是投标人在职在岗正式员工（非退休），必须提供相关学历或学位证书、职称证书、专家入库通知（包括有关部门发布的专家库的正式盖章文件复印件或者有关部门在官网发布的专家库的通知截图及链接）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二）商务分（满分 24 分）		
信誉分	15 分	（1）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牵头编制生态环境相关标准、技术指南、技术要求或方案的，省部级及以上每项得 1 分，省部级以下每项 0.5 分，本项满分 5 分。（必须提供相关标准正式发布稿（以发布日期为准）；技术指南、技术要求、方案正式发布稿（以发布日期为准）及委托合同或委托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获得过生态环境领域奖项的或主持生态环境领域科研课题的，省部级及以上每项得 1 分，省部级以下每项 0.5 分，本项满分 6 分。（必须提供奖状、项目任务书或项目计划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每具有一个属于省部级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专家库专家的得 0.5 分，本项满分 4 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是投标人正式员工（非退休），必须提供专家入库通知（包括有关部门发布的专家库的正式盖章文件复印件或者有关部门在官网发布的专家库的通知截图及链接）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省部级：指以中央（国务院）各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
业绩分	9 分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开展过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

		成因排查、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 1 分，本项满分 9 分。 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所在页复印件或项目下达文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总得分=（一）+（二）+（三）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分为 3 个标项，投标人可就一个或多个标项进行投标，最多只能中 1 个标项。评标委员会将按标项一（A 包）→标项二（B1 包）→标项三（B2 包）的顺序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某投标人成为标项一（A 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在进入标项二（B1 包）的评审时（允许该投标人进入标项二（B1 包）的评审），如果综合得分排名第一，不推荐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由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高的优先；综合得分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按照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综合得分、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均相同的，按照报价低的优先。综合得分、投标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分、商务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不记名投票决定，票数高的优先推荐。

注：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最低评标价法

一、评标委员会计算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

二、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投标人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 $\times$ （1 - 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投标报价。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3、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

（二）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文件及承诺，采购人（甲方）与中标人（乙方）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版权使用费（如有）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和对服务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而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应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服务验收的技术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7.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9. 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乙方因解决异议问题而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第五条 售后服务、服务质量保证期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为 365 日，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技术问题，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在保证期内发生技术服务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解决问题。

4.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培训时间：_____。

培训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合计金额：_

外部质控（A 包）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1）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50% 的合同款：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乙方收到合同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40% 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少 18 个月）；

（2）乙方按照采购需求组织专家完成现场调研、样品采集、样品检测工作阶段至少各开展相关培训 1 次，提交项目外部质量控制方案、样品采集、样品保存和样品流转工作细则，外部质量控制方案等材料需由乙方组织专家审查并出具专家意见，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40% 的合同款：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3）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并按照采购需求提交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合计金额 10% 的合同款：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4）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或经抽查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

成因排查（B1 包）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1）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50% 的合同款：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乙方收到合同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40% 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少 18 个月）；

(2) 乙方按照采购需求提交项目实施工作方案（含内部质控等相关内容）、受污染耕地及周边调查信息台账等资料，项目实施工作方案需由外部质控单位组织专家审查并出具专家意见，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40% 的合同款：人民币 元整(¥ 元)；

(3) 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并按照采购需求提交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合计金额 10% 的合同款：人民币 元整(¥ 元)；

(4)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或经抽查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

成因排查（B2 包）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元），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1) 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50% 的合同款：人民币 元整(¥ 元)，乙方收到合同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40% 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少 18 个月）；

(2) 乙方按照采购需求提交项目实施工作方案（含内部质控等相关内容）、受污染耕地及周边调查信息台账等资料，项目实施工作方案需由外部质控单位组织专家审查并出具专家意见，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40% 的合同款：人民币 元整(¥ 元)；

(3) 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并按照采购需求提交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合计金额 10% 的合同款：人民币 元整(¥ 元)；

(4)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或经抽查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

3.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八条 税费

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期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改进，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或改进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

4. 乙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6.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 5%。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而且乙方应当完成甲方知识产权所有权确认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和文件等，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助。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一览表；
3. 采购需求；
4. 投标函；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6. 服务方案；
7.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_____，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4.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

附件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項如有虛假或者隱瞞，我方願意承担一切後果，並不再尋求任何旨在減輕或者免除法律責任的辯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所投分标：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字。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条款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说明：

1. 上表“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应复制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投标人承诺”应填写投标人对相应条款的承诺，“偏离说明”应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正偏离即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即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即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承诺，并对偏离情况作出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上表“标的名称”填写服务名称，“技术要求”应复制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投标响应”应填写投标人对相应条款的承诺，“偏离说明”应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正偏离即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即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即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承诺，并对偏离情况作出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

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